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西藏拉萨市当雄县国家现代产业园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拉环评审〔2021〕107 号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达孜区唐嘎乡加油站建设项目	拉环评审〔2021〕108号	2021年12月30日
达孜区妞玛植物饮品生产线扶持项目	拉环评审〔2021〕109号	2021年12月30日
西藏臻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拉环评审〔2021〕110号	2021年12月30日
年产5万立方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项目	拉环评审〔2021〕111号	2021年12月30日
拉萨市银峰工贸有限公司CO ₂ 挤塑板生产线、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线项目	拉环评审〔2021〕112号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725油库扩容项目	拉环评审〔2021〕113号	2021年12月31日